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12年第2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 聯繫會議(視訊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104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品璇、鄭雅萍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回應	主席裁示
11112 22-2	<p>一、提案： 遇有溝通不良又不斷陳情抗議之精神個案，是否能繼續享有長照服務資格，提請討論。</p> <p>二、單位建議： 抑或是參考家防中心擬定服務特殊個案(精神、家暴、藥毒癮)之人身保護辦法與危險勤務加給，以保障第一線居服員、個管師及照專之人身安全與勞動權益。</p>	<p>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0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088號函說明</p> <p>(一)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列照顧組合給支付價格，係考量各項服務必要成本、風險、技術困難度及服務時間等因素，以最普遍發生資源耗用狀況所訂，並已包含提供該項服務之相關人事及行政成本，給予服務單位合理的支付價格，服務單位應善盡雇主責任，維護聘僱人員之勞動條件。</p> <p>(二)A單位個管師為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p>	解除列管

		聘僱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應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

##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行政管理業務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二、A 單位行政管理業務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關於短照使用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依照 112 年合作契約約定，短照非契約合作內容，若個案同時有使用長照服務碼別與短照服務，短照額度請照專依比例計算、分配費用金額，再請 A 單位案管。

單位建議：有此情形，請照專案管。

決議：依據 112 年第 1 次 A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玖、臨時動議提案二之決議，僅有短照服務的個案由照專自行案管，額度由照管中心分配；若有其他長照服務需求個案，則由 A 單位進行案管。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家訪事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中壢長榮醫院)

說明：穩定使用長照服務個案，因疾病而入住醫院，病況嚴重，家人需要提高個案長照等級，轉送機構安置，聯絡個管協助申請提早複評，但因病況無法返家(出院即入住機構)，個管與照專前往評估，但卻無法核銷 AA01。

單位建議：個管前往後需要寫評估報告也要給與個案家屬相關機構資料，並與機構確認入住時間，還需照會與額度分配，雖未到家訪視，也應該給與 AA01 金額費用，若無法給予相關費用，個管師是否可以拒絕前往醫院複評。

決議：

- 1.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一、內容 4.「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六個月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應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均可申報一次」，爰非至個案家之訪視，不符給付辦法 AA01 費用申報之規定。
- 2.依據衛福部 111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肆、計畫內容、二、執行方式、(四)長照服務及轉介第 6 點，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A 個管至醫院與出備團隊、個案及家屬討論，擬定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核定後派案，得請領 AA01 (限 1 次)」，以上訪視方案僅適用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派案個案，不包含重新擬定 AA01、初評及複評之訪視。

- 3.倘長照服務個案因住院申請提早複評，且出院後直接使用機構喘息，請 A 單位通報照管中心，後續由照專進行評估及案管。

### 提案三

案由：個管職務代理人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中壢長榮醫院)

說明：國境解除，若個管請假或出國時，該負責個案與項目是否有明確的制度可以協助，個管所案管個案因個資法他人無法看到，若出國或請假時個案有需求該如何協助。

單位建議：在個管請假或出國時，主管開權限給與職務代理人。

- 1.使用該員之帳號。

- 2.使用自己帳號再標註代理。

決議：

- 1.為保障長照個案使用權益，請單位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2.請單位負責照管系統權限管理人，將代理使用權限設定予職務代理人後，由職務代理人書寫計畫、紀錄、異動等資料時，落有「職代○○○個管師」之紀錄，俾後續系統查核管理。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個案如果有看診需求是否可收一般居家照護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個案如有打流感疫苗需求，如何申報？診所端是否可至案家施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李柏鋒診所)

決議：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中，醫師僅提供訪視評估及醫師意見書，不執行其他醫療行為（例如侵入性治療、更換管路或開立處方簽），倘個案符合居家醫療整合計畫之

收案標準，單位也有加入該計畫，則可自行收案。

## 提案二

案由：持有長照小卡的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非醫師）在更新長照小卡時，是否能比照醫師或是上部分課程就能更新長照小卡？長照小卡過期是直接註銷長照小卡，還是課程重新上完後再申請新的長照小卡？或是只要在一定的時間內補齊學分就可以換照？衛生局是否提供線上訓練課程方便同仁補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桃園敏盛醫院）

決議：

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小卡（下稱小卡）的效期應依規定完成 120 小時長照積分認證，並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始得執行長照業務；倘超過原效期內未完成規定之長照積分，則無法執行長照業務。
2. 惟衛福部 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28 號函，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長照小卡有效期限介於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者，統一逕予展延 1 年，且於小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起 1 年內完成補缺積分並辦理換證，換證後之有效日期為原效期屆滿之第 6 年翌日。
3. 本局陸續開辦長照人員 Level 2、Level 3、個案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會發通知給各單位自行安排上課。

## 提案三

案由：在新派案，如在 14 天內，我們已經電訪 2 次並提供 3 個時段給案家選擇訪視時間，但案家還是沒辦法訪視（時間無法配合、拒絕服務、住院），且訪視時間不確定，是否可先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桃園敏盛醫院）

決議：為提升訪視效率，個案若住院或已提供 2 個時段給案家，

但時間仍無法配合者，請先結案，並於結案原因註明提供 2 個時段。

#### 提案四

案由：舊案如在 5 至 7 個月內住院而無法訪視，是否可先以電訪的方式進行關心，直到個案出院為止再約訪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居醫單位-桃園敏盛醫院)

決議：依據 110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師需進行家訪並於收案 14 天(日曆天)內完成醫師意見書，每 6 個月需重新開醫師意見書，若舊案住院可延後訪視，惟醫師意見書支付上限，同一個案 1 年 2 次。

#### 提案五

案由：喘息服務和短照是否可以併同使用？是否有規定要使用完喘息額度後才能使用短照額度？另短照額度計算，是否不需要按比例計算，可直接使用短照全部額度？想請照管中心重新說明額度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寬福護理之家、信安護理之家、弘成居家護理所)

決議：

1. 喘息服務和短照服務是可併同使用，並無規定先使用完喘息服務才可使用短照服務，應依照案家的服務需求來提供服務。
2. 短照額度計算方式，分 112 年以前及 112 年以後計算，迄日會跟著 G 碼區間走，以下舉例兩種情況：
  - (1) 喘息計畫於 111 年 10 月核定之個案(跨年度核定)，計畫迄日為 112 年 9 月，若個案於 112 年 2 月核定 S 碼服務，服務使用區間與喘息計畫迄日相同；額度計算為 S 碼核定日至喘息計畫迄日之比例計算額度。
  - (2) 喘息計畫於 112 年 2 月核定之個案(今年度核定)，計畫迄

日為 113 年 1 月，若個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 S 碼服務，服務使用區間與喘息計畫迄日相同；額度計算無論 S 碼核定日，皆為整包額度。

上述情況要注意，因短照服務計畫期間至今年 12 月底止，提醒單位注意 S 碼額度之分配及計畫期限，以免短照計畫結束後，額度尚未使用完畢；倘該短照計畫延長至明年底，民眾於 112 年 12 月前已將 S 碼額度用罄，於 113 年將無 S 碼額度可使用。

#### 提案六

案由：個案若使用短照服務，在照管平台的額度控管設定/每年額度設定/喘息額度，可否將「居家喘息服務」及「短照喘息服務」的額度分開呈現，不然 A 個管師在照管平台很難看出居家喘息服務跟短照喘息服務額度各剩多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A 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決議：衛福部擬定居家喘息跟短照服務時，兩項服務可一起併用，因此額度會合併計算一整年，額度為互補的狀態，所以目前系統無法分開計算，本局將提報衛福部於照管平台新增喘息額度的呈現方式。

#### 提案七

案由：請明確化照管平台輔具計畫，派案與收回之標準作業程序，A 個管師經由家訪後，提報案主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需求，因部份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部份需求內容會被刪除，導致照管系統無法呈現 A 個管師的完整記錄，日後無法有效正確的查詢進度及核銷，建議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倘有不適合的輔具可用註銷功能，不要把 A 個管師計畫中的輔具項目直接刪除，可增加專業治療師評估過程記錄以達有效回覆案主之切確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議：經詢輔具資源中心表示無刪除照管平台 A 個管輔具計畫之輔具項目權限；如單位有發現被刪除之問題，請提供予社會局查核。

#### 提案八

案由：個案使用日間喘息服務，原先皆需體檢，現在只需要 X 光資料就可以嗎？若使用短照服務前往日照中心，是否也只需 X 光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中壢長榮醫院、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決議：短照服務個案比照日間喘息服務，長照機構得請家屬提供 X 光資料即可收托。

#### 提案九

案由：短照服務(S 碼)假日可否使用？S 碼的特約單位是否會再增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議：

- 1.短照服務可於假日使用，且勞動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修正計畫書，新增 AA05 及 AA09 之加給項目。
- 2.本局持續鼓勵居家喘息單位同時簽短照服務。A 單位若有接觸喘息服務單位，也協助鼓勵單位向本局簽約。

#### 提案十

案由：設籍在外縣市的獨居長輩，因請領老農年金戶籍在外縣市，但確實有需要緊急救援的需求，是否可以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議：該補助僅針對設籍且居住於本市之獨居長輩。

#### 提案十一

案由：若個案服務時間需要 2 段班或指定時間服務，已媒合本區



16 家居家服務單位，皆無人力可提供服務，且每月已重新輪派一遍居家服務單位，但皆無人力可提供服務，同時也發異動通知給照專，卻無解決方式，A 個管師只能每月重新輪派 16 家居家服務單位，此類個案是否讓照專自行案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決議：有關照管中心自行案管原則如下：

1. 無長照四大包服務需求，僅使用營養送餐服務、緊急救援服務或短照服務之個案。
2. 出院準備個案僅使用機構喘息。

### 提案十二

案由：個案因服務時段長或居家服務單位無多餘人力可排班等情形，社會局能否針對上述之情況，有更好的解決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決議：本局及社會局將研擬使用居家服務個案可有 2 家居家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可行性，待確定後再另行公告。

### 提案十三

案由：因個案持續有性騷擾居服員行為，且已更換過多位居服員，個案拒絕男性居服員，是否先暫停服務或有相關的應對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A 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決議：依本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定，若個案及其家屬有惡意傷害居服員(如性騷擾、暴力攻擊及言語暴力等)或不合理之要求(如要求危險之捧抱、揹負移位方式等)，致無合適人力可以持續服務，服務單位應以異常通報評估單位，經核准後暫時停止提供服務，至狀況改善後再行恢復。

拾、散會：中午 11 時 42 分